

东营市体育局文件

东体发（2018）15号

关于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审批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

为加强东营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第17号），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场所是否持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二) 对从事危险性较大的体育健身经营活动是否按规定备案。

(三)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活动场所救生设备和器材是否能有效使用。

(四)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是否作出明确警示和真实说明, 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五)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中是否按规定配备救护人员、相应资质的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

(六)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措施

1、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基本制度。对历年发放经营许可证的高危项目场所进行定期检查; 1-3 月安排检查组对滑雪场所进行检查, 确保日常安全开放; 5-8 月安排检查组重点对夏季游泳场所进行检查, 确保夏季高峰安全开放, 定期检查结果要公示。

2、规范监督行为。全面实施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业务手册及办事指南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和优化; 落实对高危项目编制《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 经审查后公布实施。

3、完善市场执法。定期或不定期与文化执法部门合作, 对高危项目经营单位进行联合执法, 突击检查, 对无证经营



的场所进行立案处罚，对未按高危项目经营要求开放的场所责令其整改。

4、完善监督问责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健全完善监督服务功能；优化热线投诉处置流程，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公开和社会媒体监督作用，及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加强追究问责，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产生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追究问责。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是实地检查。实地检查制度是否健全，行为是否规范，场所是否合适，器材是否合格，人员是否配齐，每年检查一次以上。二是重点检查，对游泳、滑雪等项目根据季节及群众活动密度进行重点检查。三是不定期进行抽查，对区域内从事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查。四是重点检查存在问题和受到投诉举报的单位，视单位整改执行情况，决定检查的频次。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是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要求及检查细则等。二是实地检查，在自查的基础上，组成检查组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实地检查。三是汇总检查结果，实地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上报局党组。四是通报检查，根据检查报告，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



五是整改处理，对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检查结果上报市体育局。实施检查时，应当做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签字。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是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组织督促进行认真整改，没有整改措施并超过整改期限的注销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证。二是对有违法情形的，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形，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